

#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崇办发〔2017〕51号



## 中共崇左市委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崇左市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 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和中区直驻崇左各有关单位：

《崇左市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崇左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 崇左市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提升县域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两篇大文章”、打好“四大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建立科学的考核导向，充分调动全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园区工业跨越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科学引导、分类指导、突出特色、方便操作的原则，对全市各工业园区实行科学化考核，充分发挥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业园区发展的导向性、前瞻性、激励性作用，着力提升园区工业发展水平，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形成工业园区带动经济发展的良好格局。

## 第二章 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考核市直和各县（市、区）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10个），包括：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中泰崇左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天等县工业集中区、龙州县工业区、大新县工业集中区、宁明县工业集中区、江州区工业园区、广西山圩产业园。

**第四条** 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具体考核指标包括：

（一）规划体系指标。包括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的编制等 3 项指标。

（二）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包括园区基础设施投资额、标准厂房建设、园区“七通一平”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等 3 项指标。

（三）园区配套服务指标。包括园区办公用房及“一站式”服务大厅、商务中心、人才公寓及企业职工宿舍建设情况等 3 项指标。

（四）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指标。包括融资平台、项目审批机构设立情况、园区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 3 项指标。

（五）经济发展指标。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工业投资总额、招商引资、规模以上企业数、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等 6 项指标。

（六）党建工作指标。包括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 2 项指标。

**第五条** 每一项考核指标分配一定分值，各工业园区考核总得分为各项指标总得分之和。考评指标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崇左市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考核评分标准》。

### 第三章 考核评价组织程序

**第六条** 考核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编办、

绩效办（督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投资促进局、统计局、国资委、规划局等单位配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度考核一次。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工业园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工业园区签订合同工业项目情况表》《工业园区工业开工、续建、竣工项目情况表》等，并于次年元月25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报送上年度自查报告（须经各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上报数据进行核实的基础上，对各工业园区进行实地考察评分和排名，考核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各项指标目标值以市委、市政府（或考核小组成员单位）向各工业园区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为准，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统计数据为基础（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数据由市财政局牵头统计和考核，涉税数据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提供），由考核工作组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查确认，逐项考评计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形成考核评价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考评报告，提出年度初步先进园区名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 第四章 考核奖惩办法

**第八条** 择优确定激励单位。根据考核评分情况，对发展快，成绩优秀（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市直园区按满

分 150 分折算后计分) 的园区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奖励等级, 设年度先进工业园区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2 名, 三等奖 3 名。

**第九条** 给予一次性补助。经市政府审批后对列入激励范围的园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由市本级财政从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中安排解决, 用于工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工业招商、规划编制等。获得年度一等奖的工业园区奖励 100 万元, 二等奖奖励 80 万元, 三等奖奖励 50 万元。

**第十条** 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列入激励范围的园区(或园区所在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用于工业项目建设。获得年度一等奖的工业园区奖励 15 公顷, 二等奖奖励 10 公顷, 三等奖奖励 8 公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59 号)精神, 未达到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指标的园区, 取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资格。因其他工作考核优秀、已享受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的园区(或园区所在的县〈市、区〉),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奖励原则, 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协调项目产能置换指标。对列入激励范围的园区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重大项目, 优先协调项目所需的过剩产能置换指标。

**第十二条** 优先保障环境总量指标。对列入激励范围的园区(或园区所在的县〈市、区〉)的重大工业项目, 优先保障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 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政策资金支持。对列入激励范围的园区优先推荐申请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对列入激励范围的园区重大工业项目，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方向及条件的，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对列入激励范围的园区（或园区所在的县〈市、区〉），在当年年度绩效考评中予以适当加分。

**第十五条** 对发展缓慢、建设绩效差，在年度考核中未完成工作任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得分小于90分，三个市直园区按照150分满分折算后计分）的工业园区，不给予评奖并通报批评，责成工业园区管委会限期整改；未完成工作任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工业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诫勉谈话，可视情况提请职务调整。

**第十六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工业园区，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从2018年开始考核），未尽事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附件

## 崇左市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b>总分</b>	<b>150-160</b>	
1	一、规划体系	总体规划编制	5	完成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复，通过评审得2分，获得批准得3分。
2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包括路网、给排水、通讯、能源、污垃设施等专项规划）	5	完成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包括路网、给排水、通讯、能源、污垃设施等规划内容），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复，通过评审得2分，获得批准得3分。
3		规划环评	5	完成规划环评报告（或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跟踪环评）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得2分，并获得环保部门审查意见，得3分。
4	二、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投资	10	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下达的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完成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10%，加1分，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标准厂房建设完成情况	10	按完成面积比例计分。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标准厂房建设目标任务的（2018年按崇办文〔2017〕51号确定的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面积比例计分；完成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10%，加1分，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6		园区核心区内基础设施要求达到“七通一平”，建有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6	通路。在园区核心区内有贯通园区的主干道路，所有的项目及储备用地都通路。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6	通给水。在园区核心区内通水，满足各项目用水需求。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6	通电。在园区建设供电工程，满足各项目用电需求。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5	通排水。园区污水集中排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3		通网络。在园区核心区建设通讯设施，实现通网络。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3	通有线电视。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3	通燃气。园区有燃气供给。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6	完成土地平整。当年县级园区储备的土地平整面积 300 亩以上，市级园区储备的土地平整面积 600 亩以上。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面积比例计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
			4	建有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7	三、园区配套服务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及“一站式”服务大厅	4	园区管委会有固定的办公用房，完成得满分 2 分，不完成不得分。对于自治区、市政府已经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园区，要建有“一站式”服务大厅；不具有审批权限的园区，要设立为入园项目和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代理窗口，完成得 2 分，不完成不得分。
8		园区商务中心及服务配套建设情况	10	园区建设有一定规模的商店，满足园区职工日常消费购物需求，完成得满分 2 分，不完成不得分；有银行或 ATM 机，完成得满分 2 分，不完成不得分；开通公交车，完成得满分 2 分，不完成不得分。有快递服务公司，完成得满分 2 分，不完成不得分。有物流公司进驻，完成得满分 2 分，不完成不得分。
9		建设有人才公寓或企业职工宿舍	5	配套建设有人才公寓或企业职工宿舍、职工健身娱乐场所等，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10	四、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	融资平台设立情况	5	园区有自己的平台公司，并开展融资业务，完成得满分 1 分，不完成不得分。县级园区完成融资 2 亿元/年以上，市级园区完成融资 5 亿元/年以上，完成得满分 4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
11		建立项目审批或服务机制	10	对于自治区、市政府已经下放的行政审批权限，要对园区管委会充分授权，并设立项目集中审批窗口，优化行政审批方式，实现“园区的事情园区办”。对不具备设立审批条件的事项，园区要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代办项目审批事项，为入园项目和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完成得满分，不完成不得分。
12		落实园区专项经费	6	每年在人大通过的预算案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园区的招商引资、宣传、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其中招商引资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年，完成得满分 2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计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宣传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年，完成得满分 2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计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园区基础设施维护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年，完成得满分 2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计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



13	五、经济指标	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7	完成市委、市政府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
14		工业投资总额	7	完成市委、市政府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
15		招商引资(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数)	7	完成市委、市政府或市投资促进局下达的本年度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每超额完成 1 家，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
16		规模以上企业数	7	完成市委、市政府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下达的本年度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每少完成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每超额完成 1 家，加 1 分，最高分不超过 3 分。
17		财政收入	5	三个市直园区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本年度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
18		财政支出	5	三个市直园区完成市委、市政府或市财政局下达的本年度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每少完成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9	六、党建工作	组织建设	2.5	1. 党支部制定全年“两学一做”学习讨论计划 (0.5 分)。2. 每季度召开一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研讨活动。党支部每月举办一次“固定党日+”活动。(0.5 分，每少一专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3. 党小组、不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平均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 (1 分，每少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4. 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要有问题清单并逐一民主评议 (0.5 分)。
20		党风廉政建设	2.5	1. 单位班子成员按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0.5 分)。2. 开展主题教育(1 分)。(1)领导班子及单位党员干部围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开展党风廉政专题学习得 0.5 分，不完成不得分；(2)单位主要领导带头上主题廉政党课得 0.5 分，不完成不得分。3. 开展纪律教育(1 分)。组织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等文件或书刊资料 4 次以上，每少完成一次扣 0.25 分。

附表

## 崇左市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建设区域		
			总计	2017年		2018年			
				用于招商引资面积	自建自用指导任务	用于招商引资面积		自建自用指导任务	
1	扶绥县	合计	37	12	5	10	10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广西山圩产业园	
		其中	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	16	4	2	6	4	
		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	10	4	1	3	2		
		广西山圩产业园	11	4	2	1	4		
2		大新县	11	3	2	3	3	大新县工业集中区	
3		天等县	7	1.5	2	1.5	2	天等县工业园区	
4		宁明县	17	3.5	2	4.5	7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宁明加工园区、爱店贸易加工区	
5		龙州县	18	5	2	6	5	龙州县工业区、水口贸易加工区	
6	凭祥市	合计	21	3.5	6	5.5	6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友谊关园区、凭祥综合保税区	
		其中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	15	2.5	5	2.5	5	
		凭祥综合保税区	6	1	1	3	1	(不列入本办法考核范围)	
7		江州区	17	5	3	5	4	江州区新和蔗糖循环经济产业园	
8		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	57	12	15	19	11	中泰产业园	
总计			185	45.5	37	54.5	48		

---

中共崇左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

